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于 2014 年与杜江涛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沃森生物将其持有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部分股权转让给杜江涛先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沃森生物向杜江涛先生承诺当大安制药在约定期间的年血浆采集规模达不到沃森生物承诺的采集量时，将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方法以 1 元价格向杜江涛先生转让一定比例的大安制药股权。2014 年 12 月，杜江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杜江涛先生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现沃森生物拟将其持有的大安制药 31.65%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公司拟与杜江涛先生、沃森生物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由杜江涛先生以所受让的大安制药部分股权代替沃森生物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向公司补偿大安制药股权的责任。我们认为：

1、本关联交易是为了在大安制药股权发生转让过程中，公司的相关权利能够得到确认和维护，符合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审议

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沃森生物拟将其持有的大安制药 31.6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公司拟与杜江涛先生、沃森生物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由杜江涛先生基于其受让沃森生物所持大安制药的部分股权，代替沃森生物履行相应股权补偿义务。

上述交易完成后，杜江涛先生将与公司共同持有大安制药的股权，为避免与公司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杜江涛先生拟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大安制药股权委托公司无偿管理，除相关股权的利润分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外，杜江涛先生将同意公司行使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且在杜江涛先生履行完毕相关股权补偿的责任后，若届时杜江涛先生仍持有大安制药股权，杜江涛先生则无条件出让该等股权，且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我们认为：

1、本关联交易是为了在大安制药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之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及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受损害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丁家华

周 展

康熙雄

2016 年 12 月 11 日